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77/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1日會議

研究基金的相關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研究基金的最新背景資料，並扼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研究基金於2009年2月設立，本金為180億元。投資收益透過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教資會負責就監管研究基金的運作、發展及投資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該180億元中，從不少於140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由2010-2011學年開始取代大部份每年撥予各所院校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從研究基金不多於40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則用作資助主題研究項目¹。

3. 政府當局於2013-2014年度向研究基金投入50億元，以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能力。30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益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撥款，而餘下20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則取代每年撥予研資局的1億元經常資助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1月19日批准另一筆為數30億元的研究基金注資額，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以吸引更多本地學生投身研究工作，配合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

4.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向研究基金再注入200億元，加強大學的研究實力。

¹ 主題研究計劃在2010年推出，並選定以下3個主題：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8年12月8日、2011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3日，討論研究基金的設立、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及30億元的議題。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

6. 委員關注投資回報是否足以資助研究活動，以及假如投資收益不足以資助研究活動，當局會否就可動用的研究基金本金金額設定上限。委員並關注到，由於投資市場會有波動，倚賴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資助研究工作，反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研究活動設定最低撥款額。假如研究基金的本金下降至某個水平，以致投資收益低於最低撥款額，政府當局便應向研究基金再注入資金。

7. 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基金會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以維持教資會界別內研究工作的持續長遠發展。根據按三年期提供研究撥款的模式，撥款額須視乎該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用，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急需處理的項目而定。政府當局認為，在經濟情況逆轉時，動用小量研究基金本金，以確保研究撥款保持穩定，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對可動用的研究基金本金金額設定上限。

研資局分配研究資源

8. 委員關注的另一個事項，是教資會實行的競爭分配機制。相對於以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為主題的研究建議而言，以科學和工程為主題的研究建議較為佔優，而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亦較就本地議題進行的研究受到重視。此外，有意見認為，研資局應該參考海外經驗，考慮採用不同機制，以評審不同學科領域及主題的研究建議。

9. 政府當局解釋，研資局的宗旨是善用研究用途補助金，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資助更多卓越的研究項目。研資局委任了4個學科小組負責評審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這4個學科小組分別為工程學學科小組、自然科學學科小組、生物學及醫學學科小組，以及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學科小組。這些學科小組的成員包括本地及外地專家，並採用各自適用的準則，評審所屬範疇內的研究建議的學術價值。在評審有關本地議題的研究建議時，研資局會委任較多本地學者加入相關的學科小組。所有研究建議均以角逐撥款的方式，根據其學術成就進行評審。

為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10. 鑒於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持續減少，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吸引更多本地傑出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另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預留某個比例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只供本地申請人申請，以及向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津貼。

11. 政府當局表示，助學金計劃將涵蓋標準修業期內的全數學費，在某程度上有助鼓勵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然而，本地學生是否選擇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在哪裏修讀課程，均為個人選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其工作，吸引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對於委員建議預留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予本地學生，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吸納最佳的人選提高本地研究計劃的水平，教資會資助大學取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原則是以學生的學業成績及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而不會考慮學生的原居地。事實上，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成功率低於15%，本地學生的成功率則超過50%。這顯示本地學生較非本地學生佔優。此外，目前教資會資助大學尚未用盡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生的超額收生上限。如有傑出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這些大學仍有充分空間擇優而取，故此無須為本地學生預留某個數目的學額。

收生政策

12. 部分委員認為，教資會應修訂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現行分配機制。在該機制下，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獲分配最多學額。一名委員建議教資會邀請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交建議，說明如何吸引本地人才報讀其研究院研究課程，然後根據他們的建議的可取之處，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並表示現時有既定的機制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分配予各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支持這些大學的研究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為他們申請額外資源。

13. 鑒於自2003-2004學年起，研究院研究課程取錄非本地學生不再受配額限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的收生政策，確保給予本地學生的資源不會因招收非本地學生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於2002年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取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此項建議是在向高等教育界進行廣泛諮詢之後才制訂的。按擇優而取的原則取錄優秀的研究人才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符合國際學術界的普遍做法。事實上，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當時市場的就業機會及個人職業志向。

14. 鑒於對非本地學生的投資甚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挽留多些非本地學生，以助增強香港的人力資本。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平均約有30%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工作。無論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是否決定留港，他們都與本地大學建立了緊密的聯繫，有利香港的長遠研究發展。這些畢業生在香港修讀課程期間亦曾推動本地的研究發展，以及擔任教學助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導師，對高等教育界作出貢獻。

最新情況

15. 在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3月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研資局的撥款政策。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2月2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2008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9.1.2009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1.2011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3.1.2012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1.2017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9.1.2018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2月22日